

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繼承人拋棄繼承，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如遺產有不足清償債權之虞者，於代管期間之房屋稅，應併同其他債權處理，免予墊繳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5.04.04. 臺財稅字第09504520090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4月4日

被繼承人梁君死亡後所遺之遺產，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法院選任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其遺產管理人，於管理不動產期間，倘經查明該遺產無收益且有不足清償債權之虞者，有關其代管期間房屋稅之處理，請參照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